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韋曆

籍設住○○市○○區○○路000號○○○
○○○○○)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808號），嗣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移轉管轄（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一、A 0 2 知悉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而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更時有所聞，其已預見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乃個人行為，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犯罪，且可能作為洗錢使用，卻仍基於縱然提供自己之帳戶給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使用之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不詳時間，在不詳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亦無證據證明A 0 2 知悉有3人以上）成員，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帳戶之密碼。

01 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
03 表所示詐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
04 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05 金額至一銀帳戶內，並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一銀帳戶
06 內包含上開匯入款項提領並轉交而不知去向。A 0 2 即以上
07 開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並掩飾、隱
08 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

09 二、案經 A 0 1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本案被告 A 0 2 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
15 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6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
17 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18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9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20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21 說明。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5 第35至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A 0 1 於警詢中之證述情
26 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3至7頁），並有轉匯紀錄截圖影本
27 （見警卷第9至11頁）、一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8 （見警卷第41至43頁）、玉山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9 （見警卷第45至47頁；偵卷第193至197頁）、臺灣高雄地方
30 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322、1473、5955、6184、7125、806
31 0、9537、12126、13888、16144號起訴書（見偵卷第27至36

01 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15號、109年度訴
02 字第248、423號刑事判決(見偵卷第37至63頁)、被告提出
03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45至171頁)、內政部警政
04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13至14頁)、高雄市政府
05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6 便格式表(見警卷第15至17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
07 年10月24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23302號函(見偵卷第87
08 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3年10月22日台新作文字第11361
09 8651號函(見偵卷第9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13年11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91475號函暨所附提
11 領影像檔案資料(見偵卷第121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 高雄郵局113年11月22日高政字第1139503050號函暨所附
13 提領影像檔案資料(見偵卷第123頁)、玉山銀行信用卡暨
14 支付金融事業處113年11月21日玉山卡(信)字第1130003586
15 號函暨所附刷卡紀錄(見偵卷第127至129頁)、臺灣橋頭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見偵卷第131至134頁)在卷
17 可稽,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
18 論罪科刑之依據。

19 (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23 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茲就本案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
24 較,分述如下:

2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

26 查被告所犯洗錢罪,如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依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前段(得減)減刑規定(詳後述),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之規定(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故不得
31 超過最重本刑5年),可認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後,

01 有期徒刑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至5年」。

02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

03 如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適用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6 （得減）減刑規定，有期徒刑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至5
07 年」。

08 3.比較結果

09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之最高
10 度刑均相同，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之最低度刑較修正後
11 低，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6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四)刑之減輕事由

20 1.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部分，審酌被告參與洗錢行為之程度
21 顯較正犯輕微，本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
22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量刑不得逾刑
23 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之刑。

24 2.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審酌被告參與詐欺取財行
25 為之程度顯較正犯輕微，本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26 其刑，然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
27 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
28 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
30 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訴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31 確定，於110年4月8日（5年內）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

01 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被告將一銀帳戶、
02 玉山帳戶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利
03 用一銀帳戶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不僅使附表
04 所示之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
05 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
06 訴。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
07 財、洗錢標的之金額、提供帳戶數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
08 較本案詐欺集團輕微等節。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9 度。再考量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10 度及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隱私部分，不予
11 揭露，詳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雖
12 非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罪刑，但仍得依刑法第41
13 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
14 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
15 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為適
16 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21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2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
23 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
24 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
25 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
26 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
2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匯入
28 一銀帳戶之款項，固屬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然絕大部
29 分款項已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並轉交後不知去向
30 （一銀帳戶餘額轉帳結清銷戶前僅剩522元【見警卷第43
31 頁】，且尚應與其他不明款項依比例換算出此部分洗錢標

01 的，其金額非常有限，本院認為宣告沒收、追徵欠缺刑法上
02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依卷內事證，無法認定被告就該些款項有所有權或事
04 實上處分權，本院考量此部分款項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
05 且日後仍有對於實際上保有上開洗錢財物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06 員或第三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
07 恐有過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8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財物。

09 (二)被告否認因本案獲有犯罪利得，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也無
10 法認定被告確因本案獲有不法利得，本院尚無從宣告沒收犯
11 罪所得。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昀渝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廖宏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高士童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00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1	A 0 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23日11時許，對A 0 1佯稱：蝦皮拍賣必須認證等語，致A 0 1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6月23日16時20分許	49,985元	一銀帳戶
			113年6月23日17時9分許	10,000元	
			113年6月23日17時10分許	10,000元	
			113年6月23日17時12分許	10,000元	